|  |
| --- |
| 翁源县统计局2021年普法责任清单 |
| 序号 | 普法对象 | 重点普法内容 | 形式 | 工作目标 | 责任部门 |
| 1 | 局党组成员 | 认真抓好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工作。持续推进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县统计局党组要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的学法工作，把法治学习列入本单位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年度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活动不少于4次，原则上每季度1次，并做好学法记录台账。 | 党组理论中心组 | 加强党组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 办公室 |
| 2 | 县统计局全体人员 | 1、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论述，扎实推进“全民学宪法”行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统计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深入学习宣传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国防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将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纳入法治框架。 | 举办或参加上级组织专题培训、讲座等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平台、阵地和载体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制定自学计划。 |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进一步确立依法治国思想，弘扬民法典精神，维护民法典权威；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 办公室 |
| 3 | 2、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内法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县统计系统要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力度，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为打造勇立潮头铁军排头兵夯实思想基础。 |
| 4 | 3、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统计系统全体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强化监督问责，依法依纪惩处弄虚作假行为等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全面推进依法治统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 5 | 各镇、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 | 1、传达学习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和《选编》精神；2、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相关业务知识。 | 党委（党组）会、党校专题培训班，现场授课。 | 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人员依法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办公室和相关专业股 |
| 6 | 镇、部门分管领导和统计员 | 学习统计重要文件精神和典型案例，学习有关统计报表制度。 | 统计工作培训会；日常工作会议。 | 普及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和统计报表制度，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增强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和统计人员的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统计能力，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 各专业股（室） |
| 7 | 统计调查对象 | 充分利用统计培训会、年报会等载体，把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统计信用建设列入必讲内容，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的意识；紧抓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稽查、工作检查、调研走访等时机，通过上门送法、检查中普法的方式，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面对面的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同时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加大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和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力度，充分发挥“查处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作用。 | 制作统计应知应会，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观看违纪违法警示案件，发放宣传资料等。 | 提高统计调查对象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统计能力，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 各专业股（室） |
| 8 | 社会公众 | 充分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各项法律颁布实施日以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增加人机互动、人人互动等内容，更多地体现体验和参与，推动形成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新形态，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知度，营造全社会   “遵法、学法、懂法、守法”的浓郁氛围。 | 户外宣传 |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观念，深化统计改革、全面依法治国。 | 办公室 |